

輔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及管理要點

90 年 1 月 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委員訂定

100 年 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4 日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中心行政會通過

110 年 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提高本校運動水準，積極培養運動優秀人才，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參加資格：凡為本校在學學生合乎下列資格均可經教練或校隊指導老師同意後參加。
 1. 身心健康，操行良好。
 2. 對該項運動項目有高度興趣者。
- 三、代表隊選手來源：
 1. 公開徵選體能優異或具良好運動經驗之學生。
 2. 代表隊辦理全校性各項運動競賽所發掘之優秀運動選手。
 3. 由體育課程任課老師推薦。
 4. 體育績優生。
- 四、組織：
 1. 每隊設教練或校隊指導老師一至三人，由本校體育師資或外聘教練擔任之。
 2. 每隊設隊長一~二人，由教練就隊員中遴選優秀學生擔任。
- 五、代表隊練習時間：

依訓練季節不同及所擬定訓練計畫及時間實施。
- 六、練習規定：
 1. 必須服從教練及校隊指導老師之指導。
 2. 維護練習場地之整齊整潔並管理球隊用品。
 3. 練習地點以本校場地為原則，校外練習須由教練或校隊指導老師帶隊前往。
 4. 校內練習地點若須更換，請於一週前至運動場館器材管理室進行場地調整。
- 七、參加校際比賽經費補助原則：
 1. 補助賽事以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聯賽項目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大運會）為優先；非受本要點規範但代表本校出賽之選手則以專案簽核之。
 2. 補助經費項目
 - (1) 報名費：依各項比賽辦法所規定之報名期程先行進行申請並檢據覈實報支。
 - (2) 交通費：以乘坐大眾交通工具或租用遊覽車為主；火車以自強號、客運以國光號或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市內交通以捷運或市內公車公告票價為標準，採覈實報支或依公告票價核銷。
 - (3) 膳雜費：不分餐時餐別，包含膳食、水果、飲料、點心及比賽所需雜項支出等，每人每日新台幣250元為上限，賽後以印領清冊核銷。
 - (4) 保險費：每人依實際比賽需求天數申報費用，採檢據覈實報支。
 - (5) 住宿費：以每人每日新台幣800元為上限，採檢據覈實報支。
 - (6) 運動傷害防護用品：團體項目或大運會可申請，每次以2,000元為上限。
 - (7) 帶隊人員差旅費（含外聘教練）：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8) 帶隊人員代課費：帶隊人員若為專兼任教師須完成校訂調代補作業；必要時由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專案簽核代課費用並由發展業務費項下支出，支付標準以授課教師及代課教師二者最低職級鐘點採計。

3. 各項參賽之補助經費得視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經費執行完畢則不再予以補助。

4. 比賽開始一週前須完成所有經費及申請公假程序。

5. 可申請預支款項目為報名費、交通費和住宿費。

6. 各項經費額度若另有補助者，則依補助單位規範之經費核銷規定辦理。

7. 比賽結束後二週內須提送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等資料。

八、獎勵：

1. 擔任校隊獎勵：代表隊員平常出席正常、無不良記錄且認真練習者，於每學期第15週前簽辦獎勵建議。

2. 競賽成績優異：比賽結束後提出獎勵建議。另學生得依「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體育競賽獎勵要點」辦理獎學金申請事宜。

3. 活動熱心服務：代表隊辦理競賽活動或配合學校辦理競賽活動，活動結束後可提出獎勵建議。

九、懲罰：

代表隊員有以下列行為之一者，經教練或校隊指導老師評估得勒令退隊：

1. 不服從教練或校隊指導老師評估。

2. 運動精神低落。

3. 破壞學校榮譽。

4. 比賽無故棄權。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